

# 龙湖之春

第 180 期 2012 年 1 月 15 日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mailto: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http://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 新加坡法会召开 佛光普照促精进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新加坡法轮大法修炼心得交流会成功召开。来自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尼、越南、印度及澳洲等国家的法轮功学员参加了这次盛会。二十三位法轮功学员交流了他们在修炼路上排除干扰、学法修心、相互促进、急切救人的修炼心得。

法会现场庄严神圣，充满了慈悲祥和。参与交流的同修来自不同的行业，年龄不同、经历各异。他们中有项目经理，也有青年学子；有八十一岁的老年同修，还有十一岁的小弟子。大家发自心底讲述的修炼故事触动了每位与会者的心。

八十一岁的老年学员陈女士分享了从身体病业假相和家庭矛盾的困境中走出来，打电话讲真相救人的心路历程。

清洁工人卓女士交流了她修大法获新生，摆脱了折磨自己四十年的头痛病后，以微薄的工资足迹走遍五大洲配合讲真相，并且为了提供给同修们集体学法的环境默默付出等经历。

越南学员秦先生讲述了除了参与媒体讲真相外，通过学法破除心理障碍，面对面讲真相、劝三退，以及在越南如何面对干扰的修炼点滴。

青年学员罗女士介绍了自己在新加坡幸遇街头讲真相的



大法弟子，从此走上了光明的修炼道路的经过。

老学员沈女士通过回顾一年来修炼中的点点滴滴，感受到大法的威力，找回了修炼如初的热情。

企业经理温先生交流了他在同修们无私的帮助下，用师尊讲的法理做指导过好病业关的体会。

法会于下午五点圆满结束。学员们体会到这是一次见证大法威德的圣会，大家普遍都找到了自己的不足和差距。同修们都相互鼓励更加努力精进，不负师恩，救度更多的众生。◇



## 新年寄语：珍惜



太阳落了，明天照样升起，可升起的是新的太阳；树叶落了，明年还会再长，可再长的是新的叶子；“无可奈何花落去，似曾相识燕归来”，落去的固然遗憾，可那归来的燕子啊，已多了一岁。请珍惜呀，时间过去了再也找不回来，生命失去了再也没有弥补的机会。

看看我们从婴儿到耄耋的一言一行、一笑一颦、一梦一醒，何曾有完全相同的一次？生命如同江河，滔滔奔流，不舍昼夜，流去的是岁月，留下的是历史。或流芳千古，或遗臭万年。或如闪电，刹那生灭；或如星辰，亘古闪烁，任凭沧海桑田。请珍惜自己生命的过程啊，让生命之河，滔滔汨汨，奔流在阳光下，润泽天地万物，写一部万古不灭的大书。

请珍惜每一份机缘，给予陌生人一个笑脸，也许一生中你们只有这一面之缘，何不让那一份温馨留存心间；请给予急难中的人一个援手，锦上添花的事不做也罢，人最需要的是

雪中送炭，多种花不种刺，生命之路才能越走越宽；请与自己的亲人好好相处，共同维系那温暖的港湾，因为啊，缘份会尽，盛宴会散；请在矛盾面前保留一份清醒和宽容，也许啊，退一步就解开了多年的死结，退一步就避免了一场灾难；请在困境中保持信心和乐观，“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经历苦寒的梅香才飘逸得分外远……请珍惜人生路上的一切，因为那一切都是唯一的，都不能从新来过，做好做坏都在决定着你的明天。

可你最要珍惜的，是那送到家门前的真相传单，那是善良人告诉你的九字吉言“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生命为何而来？什么才是你心底最深最深的夙愿？也许那最终的答案就在其间！请珍惜呀，当你在十恶俱全的浊世听到那回归的慈悲召唤，千万千万，莫要错过这最大的机缘。（文/无思）◇

## 回顾：十一年前的自焚案

十一年前的除夕（2001年1月23日），天安门广场上发生“自焚”，中共媒体极力强调这些人是法轮功学员。然而，法轮功是佛法修炼，是明确禁止杀生和自杀的。就在外界对此事件疑问重重时，一周后，央视“焦点访谈”播出了此事件的节目。把央视的录像慢镜头播放，会发现破绽百出，所谓的“自焚”只是中共为加重打压法轮功而制造的借口。

以下是破绽之一：“自焚女子”刘春玲，并非被烧死，她的头部附近出现了一只用力抡起的胳膊，刘春玲被一个条形物击中，随即倒地。

《华盛顿邮报》的记者到刘春玲居住的河南开封采访，邻居们说从来没见过她练过法轮功，她是从外地到河南的，在酒吧打工为生，常常打母亲和女儿。她不是法轮功学员。◇





# 宾县三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庭审

(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清晨，宾县灰蒙蒙的天空布满阴云，寒风裹着冬雪，飘然而下。这是宾县入冬以来难得一见的降雪。

## 三位法轮功学员遭绑架陷害

上午十点三十七分，宾县法院在第二审判庭正式开庭，非法庭审宾县法轮功学员赵云古、刘淑梅、陈丽云。审判庭内旁听席全部坐满，就连两旁的过道都站满了人，旁听人数估计有二百多。

法轮功学员赵云古、刘淑梅是一对老年夫妻，二人都是退休职工，年龄都已超过七十。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点左右，二人在宾州镇大街永美化妆品商店门前被哈市公安局警察绑架。与此同时，他们的家也遭到非法查抄，行恶者是哈市及宾县公安局警察。警察从其家中抢走现金约十八万元（包括卖房款和三个孙女的学费），还有两部笔记本电脑、一部台式电脑、四台打印机。

法轮功学员陈丽云，三十多岁。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点左右，陈丽云正在家中忙家务，多名警察包围了她的家，利用云梯在阳台砸碎陈丽云家玻璃，强行闯入其家，绑架了陈丽云。警察从其家中抢走两个存折（十七万元）和现金近四万元，还有一部台式电脑、一台打印机、一台光敏刻章机、光敏章近千个、光敏油二十余桶（价值万元）。

三人遭绑架后，一直被非法关押至今。赵云古、刘淑梅的家属从北京聘请了两名正义律师，分别为赵云古、刘淑梅做无罪辩护。

## 法轮功学员正气凛然

庭审开始后，赵云古、刘淑梅、陈丽云是戴着手铐、脚镣被带进审判庭的。赵云古、刘淑梅都是古稀老人，特别是刘淑梅，在长达近六个月的关押迫害下，身体出现严重病态，血压高达一百八十多。目睹老人一步一挪的惨状，为刘淑梅辩护的谢律师向审判长郝文军提议，解除老人的手铐、脚镣，但遭到郝文军的冷酷拒绝。

公诉人王国志照本宣科地念了一份打包式的起诉书，以“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起诉赵云古等三人。

在法庭上，三位法轮功学员都坚定地表示：自己修炼法轮功没有罪，有利于提升人们的道德水平和社会的稳定发展，利己利他。而利用人民币纸币讲真相是为了救人，目的是让世人远离即将发生的人类大劫难，平安地进入到美好的未来，这是救人善举，不是犯罪。

## 律师在专业角度做无罪辩护

进入庭审辩论时，为赵云古辩护的李律师从法律专业的角度，对中共公诉人提出的非法指控进行了有理有据的批驳，明确指出：任何稍懂刑法的人都知道，刑法只惩罚行为，思想（信仰）本身不构成犯罪，这是刑事司法的铁律。宗教信仰属于思想层面，不能因为公民坚持某个宗教信仰而遭受不公正的对待；信仰本身或者信仰者的身份不构成犯罪，不应受到刑罚惩治。公安部规定了七种邪教，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又规定了七种邪教，共十四种邪教，不包括法轮功。法律与司法解释也没有“法轮功是×教”的明文规定。所以《刑法》300条“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不能作为指控赵云古的法律依据。

从证据的层面讲，也没有证据能够证明法轮功是×教。所以《刑法》300条与赵云古没有任何关系。公诉人的全部证据没有证明赵云古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破坏了哪一部法律的实施。公诉人没有讲清楚，相信这一点公诉人也不能够谈清楚。李律师希望法官严格对照法律，对赵云古作出无罪裁决。

谢律师在为刘淑梅辩护时首先从法律专业的角度，指出公诉人的非法指控存在着明显瑕疵，即此案的来源没有说明。此案是由哈市公安局反×教大队侦办的。他们长期跟踪、监视三名法轮功学

员，属违法践权行为。

接着谢律师对公诉人提供的所谓证据进行了批驳：公诉书同时起诉三名法轮功学员，所谓的证据全部打包在一起，分不清哪些是赵家的、哪些是陈家的，其真实性值得怀疑；警察在六月二十三日抄家时，赵云古、刘淑梅没有被带到现场，更没有在扣押物品清单上签字，致使证据的真实性缺失；公诉书指控年过七旬的刘淑梅在六月二十三日早八点同时去几家商店兑换真相币，在逻辑上说不过去，缺乏真实性。特别是赵云古家还有八万元的卖房款及三个孙女的学费、办房照费等两万多元下落不明，公诉书没有说明其去向。

面对正义律师有理有据的批驳，公诉人王国志理屈词穷，无言以对。最后，谢律师希望法官对刘淑梅作出公正的无罪裁决。

两位正义律师的精彩辩护，使场内旁听者和法警等工作人员受到极大震撼。在整个庭审过程中，除了审判长郝文军和公诉人王国志外，其余两名审判员和一名公诉人助理，均一言未发，表示沉默。

非法庭审持续了近三个小时，到下午一点半结束。他们不顾个人安危、历千辛万苦把真相印在纸币上，目的是救人，做的是最善良的事，却受到中共法院的非法庭审，这是什么世道啊！◇



不需你多少时间，只要你握好机缘，  
天象大变中共灭，退党团队保平安；  
不需你投入资源，只要你拥有善念，  
善待法轮功一念，天赐善良福无限。